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暨轄下發展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暨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項目發展總監
陳文偉博士

項目傳訊及推廣總監
陳家耀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首席研究員
阮博文教授

項目研究員
羅天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0/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舉行會 議

(a)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1330/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0-11(01)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b)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果

立法會 CB(2)1180/ —— 西九文化區第二
10-11(01)號文件 階段公眾參與活
動意見分析報告

立法會 CB(2)1330/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0-11(02)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2)1330/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0-11(03)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c) 甄選概念圖則方案

立法會 CB(2)1330/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0-11(04)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2)1330/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0-11(05)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謝卓飛先生辭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職位未有妨礙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西九管理局在行政總裁出缺期間已作出適當的安排。現時是時候開展西九文化區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她希望可盡快招聘新的行政總裁。

4. 對於謝卓飛先生在2011年1月初以健康理由請辭，繼而在2011年2月底宣布受聘英國文化協會藝術總監新職位，委員普遍表示深切關注。

謝卓飛先生的辭職

5. 梁美芬議員表示，謝卓飛先生的辭職理由及其醫生的醫學意見可能存有欺詐成份。她有被欺騙的感覺，而市民亦應有同感。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不應只顧開展其他事務而不理會謝卓飛先生的辭職事件。

6. 陳鑑林議員表示，英國文化協會招聘高級行政人員理應需要相當時間，他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謝卓飛先生在請辭之前是否已開始尋找英國文化協會的職位。鑑於國際騙子為數不少，陳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有否將謝卓飛先生的健康狀況及其醫生的醫學意見知會英國文化協會。

7. 西九管理局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下稱"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謝卓飛先生所述，他是向西九管理局請辭後才開始尋找新的工作機會。不過，西九管理局察悉，局方至2011年1月7日才接納他辭職，但他在2011年1月4日已就英國文化協會的職位與一間招聘公司會面。就謝卓飛先生辭職作出的全部安排是於2011年1月5日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發展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各位主席提出，而西九董事局是根據當時可以取得的資料(即謝卓飛先生的醫生提供的醫學意見，以及謝卓飛先生在西九管理局的同事對他的健康狀況所作出的觀察)，基於體恤理由而於2011年1月7日通過接納謝卓飛先生的辭職。關於他受聘新職位的某些資料(例如在2011年1月4日及18日發生的事件)，西九管理局是至2011年

2月底及3月初方才得知。酬委會主席補充，他是在2011年2月27日透過互聯網上的新聞報道才得知謝卓飛先生的新任職位。

8. 副主席認為，鑑於謝卓飛先生身居行政總裁要職，他若是恪守誠信之人，理應回港或最低限度在英國現身就其辭職公開作出交代。

9.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亦有被謝卓飛先生欺騙的感覺。據她所知，在2011年1月初，謝卓飛先生的情緒近乎崩潰，因此，西九董事局須即時解除他的職務。但結果卻是，他的健康狀況並無問題。她質疑西九管理局是否製造藉口讓謝卓飛先生以健康理由辭職。梁家傑議員表示，謝卓飛先生可能因為無法實現他對西九文化區的抱負而請辭。

就業禁制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關於謝卓飛先生的辭職安排的許多問題仍然有待解答，包括他與西九管理局簽訂的聘用合約所規定的6個月就業禁制期為何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西九管理局為何豁免他在離職前須事先給予的3個月書面通知。她要求西九管理局披露謝卓飛先生的聘用合約內容。

11. 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擬備謝卓飛先生的聘用合約時，西九管理局已盡力保障局方的利益及照顧公眾的關注。在訂立為期6個月的就業禁制時，西九管理局力求取得平衡，既保障本身的利益，在招攬人才及相關合約條款的執行方面亦務求保持合理。有關禁制不但適用於行政總裁，亦適用於西九管理局各行政總監。委員就該項禁制置評時，不應只著眼於謝卓飛先生辭職此個別事件。

12. 副主席認為應收緊該項就業禁制，並將其延伸至在香港以外受僱的工作，儘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香港以外受僱於與西九管理局並無利益衝突或對西九文化區沒有負面影響的工作)，該項限制可予放寬。

13. 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經諮詢獨立的法律顧問後，西九管理局所得意見是，該項就業禁制

(以及在有需要時申請禁制令)在香港較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容易執行。此外，若將該項就業禁制涵蓋全球各地，可能會削弱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職位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補償

14. 副主席察悉，雖然西九管理局於2011年1月7日接納謝卓飛先生即時辭職，但仍基於體恤理由而向他支薪至2011年1月底。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要求謝卓飛先生退還該筆薪款，因為謝卓飛先生既然在2011年1月初開始尋找新的工作機會，他的健康狀況或者不差。梁美芬議員對西九管理局容許謝卓飛先生離職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表示不滿。

15. 謝偉俊議員讚賞西九管理局是良好僱主，向因健康理由辭職的職員酌情支付薪酬，但不應在謝卓飛先生辭職後便立即向他付款。反之，由於西九管理局有責任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故應對有關員工的健康狀況觀察一段時期，然後才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薪款。

法律行動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根據現有的資料，西九董事局是否仍然相信謝卓飛先生確實有病，並一如其醫生所言，不會在短期內康復；若然不相信，西九董事局會否積極向謝卓飛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免令人懷疑西九董事局是與謝卓飛先生串通，並製造健康理由而讓他辭職。梁美芬議員強烈促請西九董事局向謝卓飛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或最低限度向他作出譴責，並將譴責書副本送交其準僱主英國文化協會。立法會亦應就此事作出跟進。

17. 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於謝卓飛先生辭職一事，西九董事局與謝卓飛先生絕無串通。西九董事局亦希望謝卓飛先生能在香港或英國現身，就其辭職公開作出交代。視乎有否取得任何新證據，西九董事局會向謝卓飛先生採取適當的行動。

對西九文化區的影響

18.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謝卓飛先生在離職前可能取得大量關於西九文化區的機密資料。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謝卓飛先生在任期間，曾經參與開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包括在西九管理局內建立管理團隊及推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他並無接觸太多關於西九文化區的機密資料。
19. 梁家傑議員擔心，鑑於謝卓飛先生非常重視文化藝術計劃，他的離任可能會影響該等計劃的推展。他促請西九管理局解釋其相關政策，尤其是西九管理局擬就該等計劃及表演設施採用甚麼運作模式，因為該項政策會影響藝術家／藝術團體在進行該等計劃及在培育藝術家方面的獨立自主。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謝卓飛先生的離任對在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西九管理局轄下設有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分別負責為西九文化區內的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館訂立管治模式。M+行政總監與表演藝術行政總監現正就該事向持份者徵詢意見。
21. 陳淑莊議員擔心，謝卓飛先生的辭職已損害西九管理局員工的士氣。鑑於西九管理局網址內列出很多職位空缺，她詢問該等空缺是員工流失率偏高所致，抑或是為應付西九文化區發展而新開設的職位，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有任何計劃以提升員工士氣。
22. 酬委會主席希望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3月公布按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之舉會有助提升員工的士氣。他表示，在西九管理局網址內列出的職位空缺大部分是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最新發展而開設的新職位。他補充，西九管理局預計在2001年的職員人數超過100名，但在現階段卻只有約60名職員，故預期會陸續就更多新職位進行招聘。

體格檢查

23. 謝偉俊議員認為，求職者或僱員如因健康理由而被拒聘用，雖然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規定，但西九管理局仍應向行政總裁候選人索取更多關於其健康狀況的資料。為更有效管理風險，西九管理局可以考慮在與新行政總裁簽訂的聘用合約中加入相關保障條文。

24. 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會為其行政總裁及各行政總監提供屬自願性質的周年體格檢查，藉以管理他們的健康風險，儘管基於個人私隱理由，西九管理局未必可取得他們的醫療報告。

招聘新行政總裁

25. 謝偉俊議員表示，新任行政總裁應具備與政府部門周旋及處理大型工程計劃的經驗，而非只對文化藝術熟悉。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將行政總裁的工作分為兩個職位，一個主力發展工程計劃，另一個則負責文化藝術。

26. 酬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西九董事局現正考慮開設副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職位，以加強對行政總裁的支援，並會在作出相關決定前向新行政總裁徵詢意見。

27.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會考慮委員就謝卓飛先生辭職各項相關事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果

問卷調查設計

28.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公共政策研究所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的問卷調查未有包括某些重要問題，例如各個概念圖則方案採用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哪個概念圖則方案最能令香港的文化發展受惠，以及西九文化區可如何透過區內硬件實現其文化願景。不加入這些問題可令西九管理局發展西九文化區時有較大彈性。梁議員詢問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問卷調查設計上所扮演的角色，尤其

是公共政策研究所有否建議在問卷內加入任何備受本地文化藝術界關注的問題。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29. 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員表示，問卷調查包含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關乎各個概念圖則方案在何種程度上反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規劃方面所收集的主流意見；第二部分關乎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個別特點；而第三部分則關乎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種類。整個公眾參與活動是由西九管理局與其諮詢會及政府當局負責督導，而公共政策研究所則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公共政策研究所曾參與問卷設計，但沒有提出加入有關本地文化藝術界關注事項的問題。

30. 劉秀成議員提述公共政策研究所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第28及29頁時指出，"城市中的公園"在提供公共空間方面是首選的概念圖則方案，"文化新尺度"則是展現香港獨特本土及傳統特色方面首選的概念圖則方案，而"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的設計獲得較高程度的支持。他詢問西九董事局在甄選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時，會對哪方面給予最優先的考慮。他認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是浪費公帑，因為其間沒有詢問市民他們最喜愛哪個概念圖則方案。劉慧卿議員亦質疑公共政策研究所的調查結果在確定哪個概念圖則方案最為公眾受落方面的效用。

31. 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回應時表示，公共政策研究所是因應公眾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關注意見，根據科學方法設計其研究框架。公共政策研究所發現，市民對不同概念圖則方案針對的不同關注範疇有不同的喜好。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32.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會否繼續由公共政策研究所負責收集及分析公眾意見；若是如此，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會否以更具創意的方式進行，因為公眾對一次又一次的諮詢活動可能已經感到厭倦。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

研究員回應時表示，公共政策研究所獲西九管理局委聘擔任全部三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分析及報告顧問。公共政策研究所可與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討論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模式。

各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

33. 陳淑莊議員詢問，關於公眾對將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加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以及各個概念圖則方案中公眾最喜愛的特點，公共政策研究所有何發現。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回應時表示，概念圖則方案中公眾最喜愛的個別特點，已在公共政策研究所報告第3.3.3.段主題6之下說明。至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所得的質性資料，當中並無顯示公眾有明確偏好。舉例而言，"綠化"是"城市中的公園"中最為人喜愛的特點，而"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和"文化新尺度"中最受喜愛的特點則是"整體設計"。

財務安排

34. 陳淑莊議員詢問，公共政策研究所有否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收集任何公眾意見；若有的話，西九管理局會否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回應時表示，公共政策研究所已將有關的公眾意見納入其報告之內。

甄選概念圖則方案

評選準則

35. 陳淑莊議員擔心，儘管市民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各自表述其不同喜好，但西九董事局可能已透過評審小組選定其屬意的概念圖則方案。上述6項評選準則及評分比重似乎既未有在西九管理局向3個概念圖則方案顧問提供的工作簡介內提及，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前亦從無對外公布。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也沒有提出與該等準則(例如"設計以及分階段發展發展的靈活性")有關的問題。

36.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關於該6項評選準則，他認為只有佔總分20%的"符合公眾及持份者的期望"這項準則是與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有關，其餘5項準則均只牽涉西九文化區的技術範疇。

37. 陳淑莊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3個概念圖則方案顧問於何時獲知該6項評審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以及該等準則和比重是如何及由誰人擬訂。謝議員質疑，評審小組成員欠缺相關專業知識，如何能就各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技術範疇進行評核，然後作出明智及客觀的判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發展總監(下稱"發展總監")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在2009年7月委聘該3個顧問，而西九董事局在遴選程序開始前已通過該6項評審準則。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局方已給予3個顧問合理的時間，讓他們根據6項評審準則擬備其概念圖則方案。

選取主體概念圖則方案

38. 鑑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顯示，並無任何一個概念圖則方案在所有範疇中都較其他兩個方案優勝，但西九董事局主席在公布獲選的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前曾經表示，對他而言，如何抉擇已是非常明顯；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主席的有關言論是否恰當。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同樣關注此事。

39. 鑑於本地文化藝術界並不支持選取"城市中的公園"作為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甄選過程中有否保持公正客觀，以及局方這項決定會否得到公眾支持。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330/10-11(03)號文件)的附錄II顯示，就許多方面而言，公眾屬意"城市中的公園"多於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龐大複雜，任何一個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均不可能得到絕大多數社會人士支持。不同持分者對該等概念圖則方案亦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或喜好，但當局希望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將該等分歧減至最少。

40. 副主席認為，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進行的時間很長，而且規模龐大，"城市中的公園"現時的設計(包括使西九文化區在25年內達致零碳排放的目標)很難保持不變。他擔心"城市中的公園"日後可能會被修改至大幅偏離現時的設計。他詢問設計"城市中的公園"的Foster + Partners(下稱"F+P")有否酌情權在日後修改"城市中的公園"。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城市中的公園"的基本設計不會改變，對該等設計作任何改變均須提交城規會考慮。

41. 涂謹申議員察悉，西九董事局是在2011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接納評審小組的建議，選取"城市中的公園"為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他關注到西九董事局是於何時把評審小組的建議告知不屬於評審小組成員的西九董事局成員。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評審小組的建議是在2011年3月4日的西九董事局會議上才向成員透露。評審小組各成員給予每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評分一直保密，在該次董事局會議舉行前一個小時左右才進行計分。由於西九董事局秘書處事前並不知道評審小組的建議，所以為每個概念圖則方案均擬備了書面理據。甄選過程各個步驟都是經諮詢廉政公署之後擬訂。涂議員詢問西九董事局在2011年3月4日的會議上用了多少時間就主體概念圖則方案達致決定，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次會議為時約兩句鐘。

42.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西九董事局(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和不屬於評審小組成員的董事局成員)如何能在只有兩句鐘的時間內就主體概念圖則方案達致該項重大決定。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西九董事局授權評審小組甄選概念圖則方案是合理的做法。

43. 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西九董事局一直有獲充分告知各個概念圖則方案的特點，其成員在作出決定前，亦有充裕時間細閱相關文件及考慮評審小組的建議。如有需要，西九董事局可拒絕接納評審小組的建議。此外，評審小組成員包括西九管理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與博物館委員會的相關主席，他們應已把評審小組的意見轉告其所屬

的委員會。他本人亦有向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簡介評審小組的工作，以確保在選取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過程中，他們就各個概念圖則方案提出的意見已經獲得考慮。

44. 梁家傑議員表示，本地文化藝術界有意見認為，"城市中的公園"是最沒有創意和最保守的概念圖則方案，而且欠缺本土文化特色。他亦知道，3個顧問在設計概念圖則方案時曾經甚感懊惱，因為西九管理局並沒有就西九文化區的文化願景作出任何指引。據他觀察所得，選取"城市中的公園"主要是由於該方案具有高度靈活性，有助盡早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商業及住宅樓宇，讓西九管理局可藉以獲取收益資助區內興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不認同梁議員的觀察所得。

建築設計比賽

45.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否履行承諾，就西九文化區內個別地標式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以及會否在提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內示明西九文化區個別用地上將會建造的核心設施。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提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不會載有個別地標式設施的詳細建築圖則和建築時間表，但起碼會劃出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發展將會興建這類設施的用地。西九管理局現正與F+P研究興建該等設施的可行地點。西九管理局會就該等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

西九管理局

46. 劉秀成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就發展圖則草稿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才將圖則草稿呈交城規會。發展委員會主席承諾會這樣做。

軟件和硬件的整合

47. 梁家傑議員認為，文化軟件發展須緊隨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表示，西九管理局與持分者一樣重視文化軟件發展，並會在這方面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文化軟件發展應盡早進行，甚至應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硬件前開始。

財務安排

48. 陳淑莊議員對現時缺乏資料說明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財務上的穩健程度表示關注，因為發展委員會主席曾向傳媒表示，經核准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或不足以推行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近年建築成本上漲，如立即展開西九文化區所有文化藝術設施的建築工程，216億元的撥款便肯定不足夠。然而，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市民曾對分階段發展該等設施表示支持。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亦須保持靈活，以配合持分者和社會人士可能不斷改變的需要及期望。由於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會進一步演變成為發展圖則，然後送呈城規會批准，故難以在現階段計出整項工程計劃的準確開支預算。

49. 副主席指出，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曾向委員保證，除已獲批准的216億元撥款外，政府當局不會就西九文化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他詢問如按計劃分階段推展西九文化區，該項保證是否仍然有效。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整項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時間為期將會超過10年，西九管理局會審慎運用其公共資源。

50. 梁家傑議員記得西九董事局主席亦曾作出類似的保證，表示不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申請額外撥款，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有何計劃應對西九文化區計劃超支的情況。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很難判斷西九文化區計劃會否超支，因為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推展安排及發展圖則尚未定案。預期發展圖則草稿會在編定於今年夏季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向公眾展示。

5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會否淪為大白象。鑑於公眾擔心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會出現超支，她促請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計劃開支預算方面提高透明度。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預期在發展圖則獲城規會批准後，便可就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出較具體的開支預算。

52. 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顧問費用(即1億5,000萬元)是以216億元經核准撥款的投資回報支付，經核准撥款本身尚未被動用。

要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交書面回應 ——

- (a) 擬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展示的發展圖則草稿會涵蓋甚麼範圍，例如會否涵蓋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及每個階段的財務安排；
- (b) 西九文化區會首先興建哪些文化藝術設施，而該等設施的完工日期為何；
- (c) 西九文化區第一期如果超支，隨後各期的發展規模會否縮減；
- (d) 西九管理局會按哪些準則將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加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以及由哪個主管當局負責作出有關決定；
- (e) 評審小組的評選準則有否涵蓋下述範疇：例如創意、獨特性、對遊客的吸引力，以及市民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包括以綠化為佈局、環保、感受悠閒的氣氛、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與周邊地區的聯繫，以及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f) 西九董事局在討論評審小組就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提出的建議時，有否考慮第三屆立法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包括西九文化區內硬件和軟件的整合、使用西九文化區硬件促進藝術

家與市民交流、培育次文化和小眾文化、發展文化內涵，以及西九文化區的持續發展能力；

- (g) 西九管理局就評審小組6項評選準則及評分比重對外公布的資料，與其提供予3個概念圖則方案顧問的相關資料有沒有重大差異；以及每個顧問是否均獲充分提供全部6項評選準則及相關評分比重的資料；
- (h) 評審小組在每次舉行會議，根據6項評選準則研究及評核3個概念圖則方案後，有否向西九董事局匯報其工作進度，而該等會議的會議紀錄和相關文件是否可供公眾參閱；及
- (i)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環保方面有哪些亮點是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所無法提供的。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5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1年5月16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並會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已改於20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5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6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0/10-11號文件]	
000106 - 00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下稱 "公共政策研究所")	由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薪酬委員會主席至上午11時才能出席會議，委員同意把議程第 II(a)項押後至議程第 II(b)及(c)項之後討論 <u>議程第 II(b)項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果</u> 公共政策研究所就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各項主要結論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介紹 資 料 [立 法 會 CB(2)1380/10-11(01)號文件]	
002225 - 00263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公共政策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政策研究所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提問範圍 — 在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內加入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模式 	
002634 - 00315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公共政策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政策研究所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提問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問卷調查設計上所扮演的角色	
003158 - 00361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公共政策研究所	— 公共政策研究所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範圍 — 公共政策研究所問卷調查的設計及研究架構	
003615 - 0042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公共政策研究所	— 公共政策研究所的問卷調查設計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	
004233 - 004920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議程第II(c)項 —— 甄選概念圖則方案</u> 西九管理局就甄選概念圖則方案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2)1380/10-11(02)號文件]	
004921 - 00544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評選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 — 3個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財務上的穩健程度 — 西九管理局評審小組的評選程序	
005442 - 00595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政評估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改動設計方面的靈活性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環保方面的特色	
005952 - 01045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	— 選取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西九管理局有何計劃應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	
010500 - 0110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評選程序是否公平及客觀 — 西九文化區計劃在財務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 西九管理局有何計劃應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	
011020 - 01154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西九管理局	— 就西九文化區內個別地標式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 — 西九管理局承諾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發展圖則草稿，然後才將圖則草稿呈交城規會	西九管理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46段)
011542 - 0122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就主體概念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決定	
012217 - 0128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評選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	
012830 - 013414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西九管理局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評選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 — 西九董事局就主體概念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決定	
013415 - 01490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謝偉俊議員	— 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發展將會興建的設施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財務上的穩健程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合各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 — 整合西九文化區的軟件和硬件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評選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 — 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在環保方面的特色 — 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就委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53段)
014903 - 0152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議程第II(a)項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u></p> <p>政府當局簡介與謝卓飛先生辭任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職位及受聘為英國文化協會藝術總監有關的事宜</p>	
015255 - 01573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美芬議員在2011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要求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謝卓飛先生辭職的事宜 [立法會CB(2)1301/10-11(01)號文件] — 謝卓飛先生辭職的理由 — 對謝卓飛先生的就業禁制 — 謝卓飛先生離職前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給予3個月書面通知的規定 — 謝卓飛先生辭職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影響 	
015738 - 02010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謝卓飛先生受聘英國文化協會的事件始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03 -02042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 — 謝卓飛先生辭職對在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計劃的影響 — 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計劃及場館的運作及撥款模式	
020426 -02075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謝卓飛先生辭職對西九文化區的形象的影響 — 謝卓飛先生辭職的理由 — 對謝卓飛先生的就業禁制 — 要求謝卓飛先生向西九管理局作出賠償	
020753 -02105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謝卓飛先生辭職的理由 — 謝卓飛先生辭職對西九管理局員工士氣的影響	
021100 -0214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西九管理局	— 為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及高層行政人員進行體格檢查 — 招聘新行政總裁	
021434 -02180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西九管理局 梁美芬議員	— 關於謝卓飛先生辭職的各項跟進行動建議	
021809 -0218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5日

